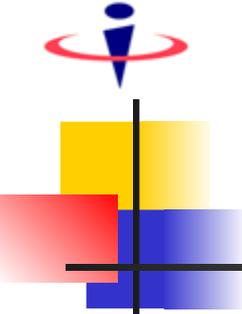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礁溪鄉公所行政室主任葉建河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11、21 日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課程大綱

- 壹、前言
- 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及態度
- 參、投開票所設配置簡介
- 肆、播放 **DVD** 教材 /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 陸、投開票所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措施
- 柒、意見交流



壹、前言



109 年 1 月 11 日即將舉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是深切檢討 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全國性公投投票所作業之後，首次全國性選舉投票。針對去年社會對投、開票作業的期待，今年的投開票作業有許多改進措施，有賴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齊心協力落實，才能圓滿順利完成。

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 投開票所是最基層的選務單位
- 工作人員具有選務人員與公務人員雙重身分
- 中立、超然的立場
- 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 依法行政、事前週全準備 & 認真、積極
- 投票、開票作業**迅速 & 確實**



參、投開票所設置簡介 --- 人員配置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一人。
管理員：5~11 人。

監察員：2 人。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選罷法第 58 條、59 條)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講習

參、投開票所設置簡介 --- 圈票遮屏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1,200 人以下者，4 座、1,200 人~1,499 人者，5 座；每一投票所至少有 1 座可供身障者使用圈票遮屏。

投票結束鋁骨架請用束帶綑綁（如下





參、投開票所設置簡介 --- 票匱

- 票匱（本次選舉未使用紙票匱）

總統副總統選舉：1 個

立法委員選舉：1 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1 個

（票匱上應貼與選舉票相同顏色之標示貼紙。）



參、投開票所設置簡介 --- 選舉票種類

總統副總統票 淺粉紅色

區域立法委員票 淺黃色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票 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票 淺藍色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票 白色。

參、投開票所設置簡介 --- 選舉人名冊類別

1. 一般（戶籍地）選舉人名冊
2. 原住民異動選舉人名冊
3. 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



肆、投開票所作業

投開票作業程序DVD教材

肆、投開票所作業 --- 投票前一日作業

● 投票日前 1 日之作業，包含以下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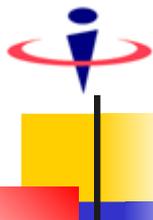
(一) 點領選舉票。

(二) 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三) 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

(四) 佈置投票所。

(五) 關閉投票所。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肆、投開票所作業 -- 投票作業流程

○ 投票作業流程

STEP 1 工作人員報到。

STEP 2 分配職務。

STEP 3 一次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STEP 4 投票開始前對時。

STEP 5 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

STEP 6 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

STEP 7 選舉人領票、圈票、投票。

STEP 8 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STEP 9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STEP 10 選舉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STEP 11 清點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

STEP 12 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

肆、投開票所作業 --- 開票作業流程

○ 開票作業流程

STEP 1 佈置開票所。

STEP 2 分配職務。

STEP 3 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STEP 4 查驗投票區及開封。

STEP 5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STEP 6 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

STEP 7 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

STEP 8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

STEP 9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STEP 10 將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裝入密封袋，指派專人速送鄉（鎮、市、區）公所。

STEP 11 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STEP 12 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STEP 13 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STEP 14 工作人員簽退。

STEP 15 將選舉票等護送至鄉（鎮、市、區）公所。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依照執行任務確認表列舉辦理事項，於每一檢查時程確認該時程之各項工作辦理完竣後，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簽署「**己姓**」，於各辦理事項均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後，並應於該表「**簽名**」。
- 啟驗投票匭：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檢查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宣布停止投票：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檢查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票所應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檢查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
- 檢查投開票所無障礙設設施、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投票前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啟驗投票匭：投票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後加封，查驗時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
- 隨時眼同督導提醒，按指印領票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共同蓋章證明。
- 督導名冊管理員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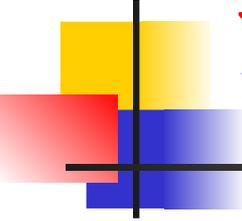
- 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設於 2 樓以上投票所，排隊動線應妥為規劃，1 樓進電梯處應指派專人進行管制。
- 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男、女領票人數，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並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
- 投票所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依規定設置參觀席，不得關閉門窗。
- 督導工作人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等回鄉（鎮、市）公所，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選舉結果前，手機仍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 項 --- 事項 ---

--- 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注意

1. 開始開票時間：開票所布置完成，開始開票。
2. 結束開票時間：完成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時間。
3. 各欄均應將數字填入。
4. 本表G欄（選舉人數）可於投票前按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先行填入。（加²³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注意事項 ---

5. F 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6. E 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選舉人名冊，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7.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勿錯置）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 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注意事項 ---

8. A 欄（有效票數）將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9. B 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10. C 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11. D 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肆、投開票所作業 --- 主任管理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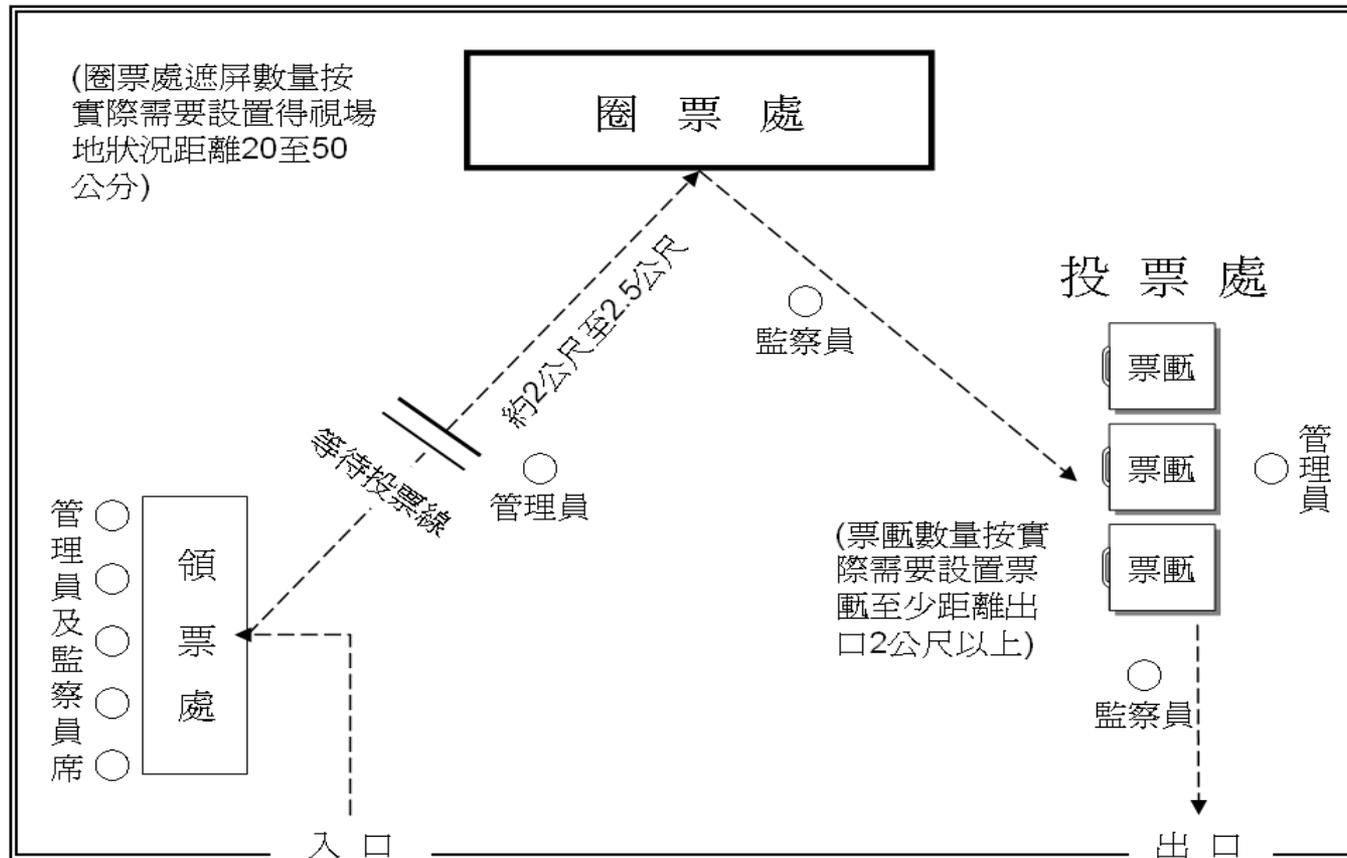
--- 投開票所報告表格式 ---

圖示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

投開票情形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1. 張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	1. 00 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布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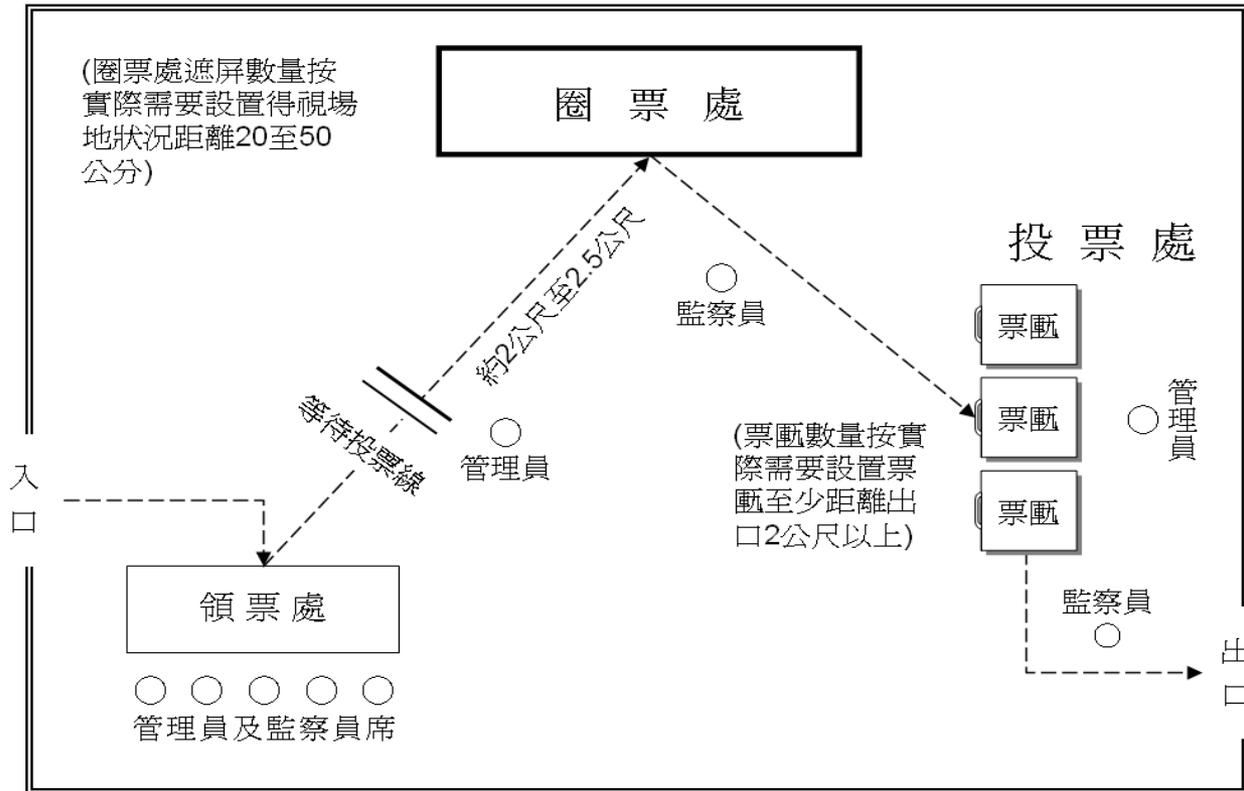
■ 利用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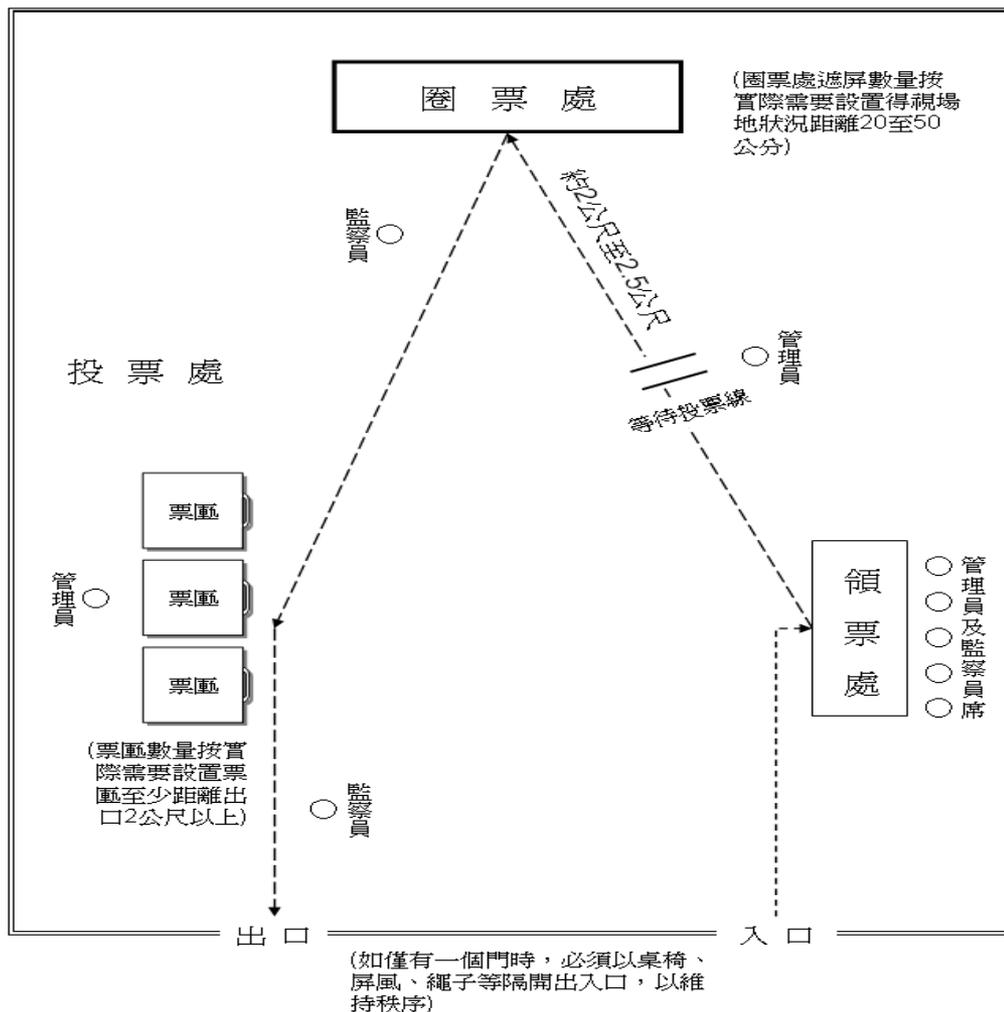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圖例

利用禮堂或左右門相對之處所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布置圖例

■ 利用普通廳堂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 「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線」標示，應張貼於投票所外 30 公尺適當位置，俾便警衛據以維持投票所外秩序。勿張貼於投開票所入口或牆壁。



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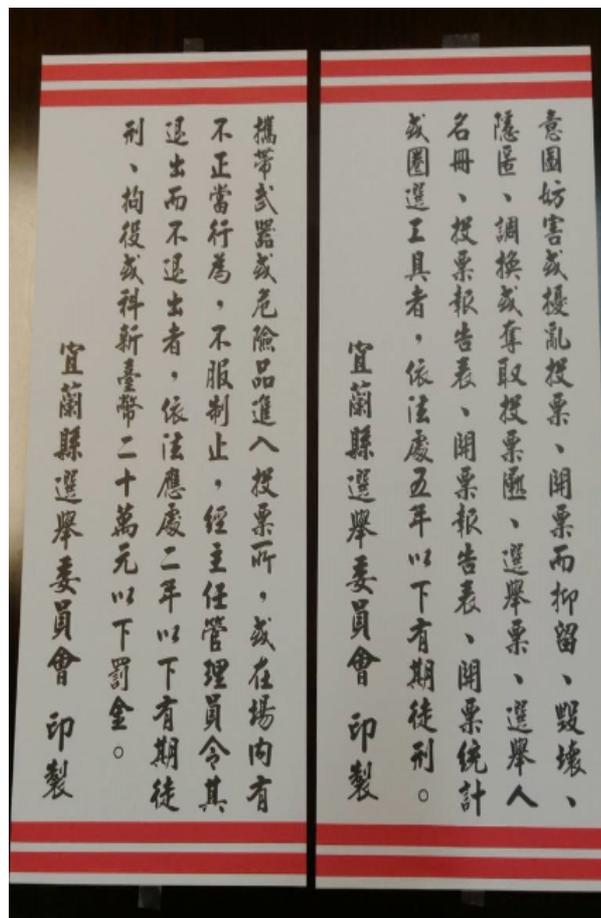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張貼投票所外

之宣導貼紙

--- 黑字、白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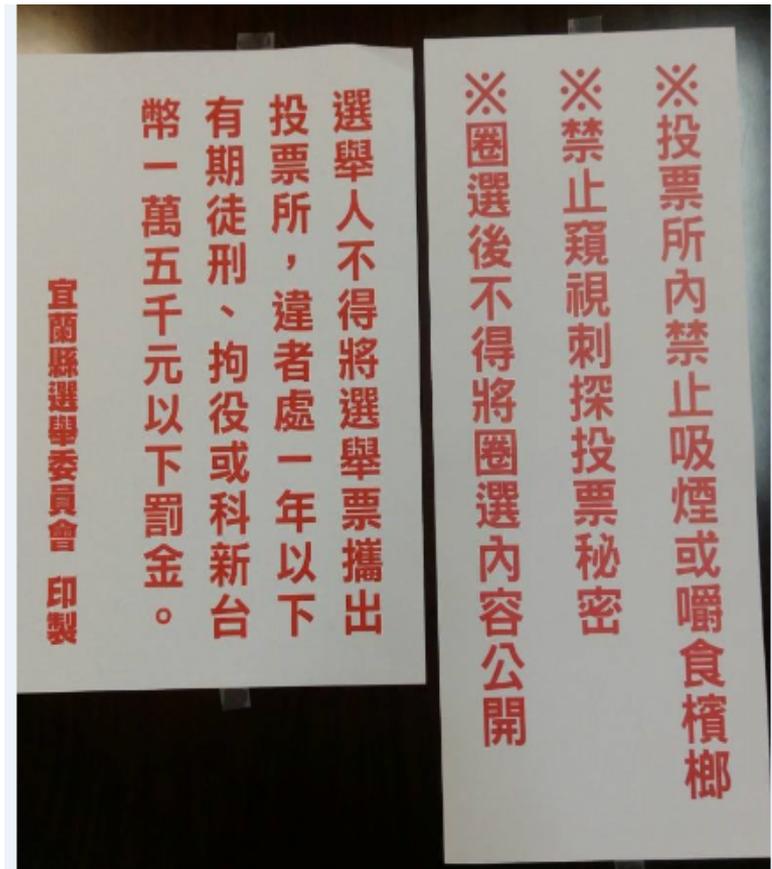
上、下加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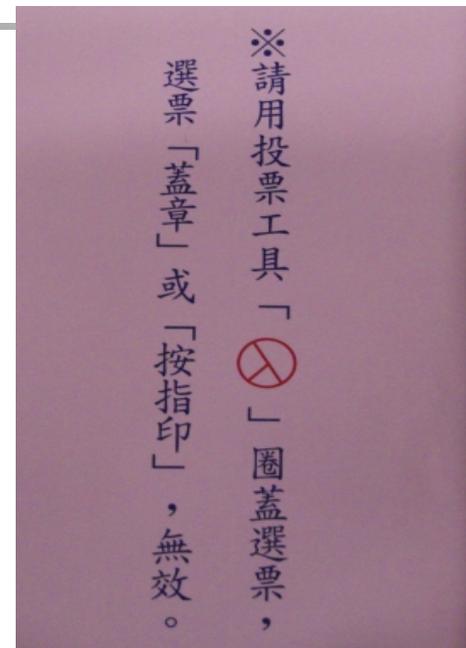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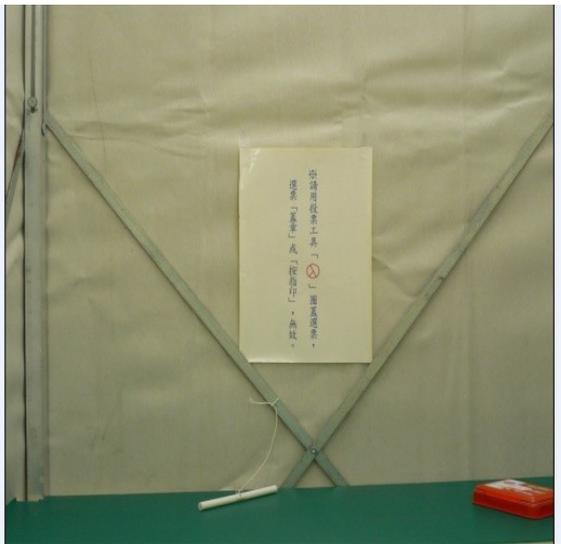


肆、投開票作業 -- 投票所布置

張貼投票所內
之宣導貼紙
--- 紅字白底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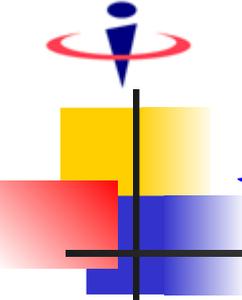


- 圈票處遮屏內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標示請以透明膠帶將該標示粘貼穩固。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標語」、「標示」張貼於醒目，且與該
「標語」、「標示」內容相應位置。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 投票所入口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一) 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二) 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三)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四) 故意撕毀選舉票，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五) 攜出選舉票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

下罰金。

(六) 選舉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票所布置

-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圈投選舉票，投票所內之圈票處遮屏、投票匭擺放位置（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 開票所應張貼「選舉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等 2 張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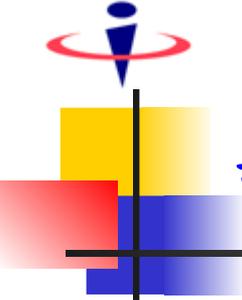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投、開票作業進程序

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1. 投票進程序採「選舉票領、投」
依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原則布置。
2. 開票程序為先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立法委員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票開票。
3.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領票作業程序

- 本次有 3 種選舉同時辦理，選舉權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票開票作業人員分工

選舉票開票所人員分工 --- 分 2 組開票

- 主任管理員 1 人
- 管理員：(每組) 檢票理員、唱票管理員、計票管理員、整票計票管理員各 1 人。
- 主任監察員 1 人
- 監察員：2~3 人。
- 警衛 1~2 人



選舉票開票所布置圖例

- 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 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 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 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 主動協助將身心障礙選舉人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開票所布置

- 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

※ 開票作業程序表

- 1、宣布開始開票。
- 2、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3、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5、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 6、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7、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開票所布置

- 開票所應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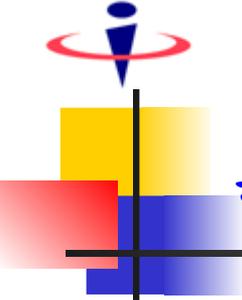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開票程序

- 選舉票採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記票之程序開票。開票完畢，1份投（開）票報告表由快遞員先送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並完成選舉票包封。
- 開票完畢，向觀眾展示空票匱。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開票作業程序

- 2組同時開票：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票（應以1組進行）
- 1組開票：按**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票次序開票。
- 投錯票匱之選舉票，**仍應依規定認定有效或無效**。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選舉權人名冊格式

第○屆縣長、第○屆縣議員、第○屆鄉(鎮、市)長、○○縣第 投票所(鄉鎮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
第○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屆村(里)長選舉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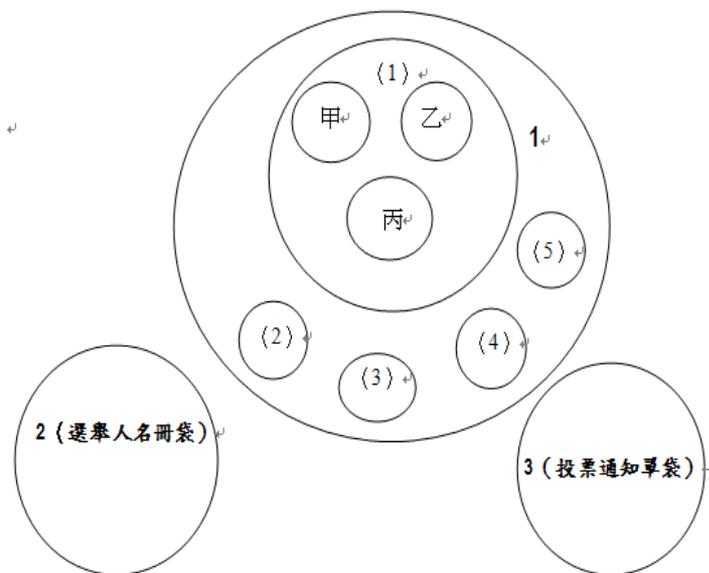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縣長	鄉(鎮、市)長	村(里)長	縣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區域	平地原住民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備註：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位，其個人所及少選票人皆註，在該種選票少選票人皆註者，以「—」符號標註。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投票通知單包裝示意圖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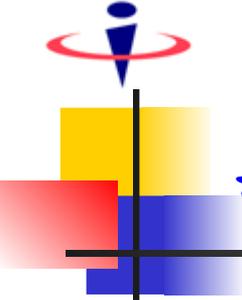
1. 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有效票袋
 - 甲組(候選人或政黨)票 (每100張1疊)
 - 乙組(候選人或政黨)票
 - 丙組(候選人或政黨)票
 - (2) 無效票袋
 - (3) 已領未投票袋
 - (4) 用餘票袋
 - (5) 計票紙袋

2. 選舉人名冊袋

3. 投票通知單袋

備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表請交回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鄉（鎮、市）公所，勿與選舉票合併裝袋。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所入口處與出口處要分別設置，避免選舉人出入時交叉進行，便於維持秩序，

佈置

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在

領票

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

隊領

票。

二、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三、領票處，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及空間情形 事

先佈置：

- § 設於教室之投票所，應將多餘課桌椅移出，闢出足夠作業空間。
- § 領票處應注意桌面大小是否符合需要，如太小者應將兩張桌子合併。
- § 領票處桌上除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印泥、印章刷、面紙等應用物品外，切毋放置**飲料**、**食物**以免污染選舉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四、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票，圈票處遮屏

、
投票匭擺放位置（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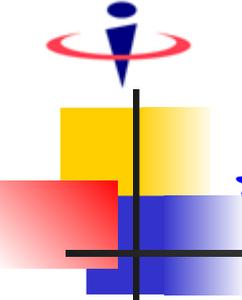
、
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應考量身心障
礙

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進行設置。

五、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

佈置開票所時，不得關閉門窗，並應依規

定設置參觀席，以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六、主任管理員應督導投票作業進行，並應督飭各工作人員隨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如：發現冒名領票、選舉票被冒領、撕毀選舉票、攜出選舉票等。

七、投票處管理員應密切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防杜選舉票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八、主任管理員督導工作人員禁止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上開情形，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九、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如選舉人容貌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例

如：

健保卡、駕照等）輔助查驗，不得對

選

舉人進行驗身，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選舉人之人格尊嚴。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十、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

資

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

致

或身分證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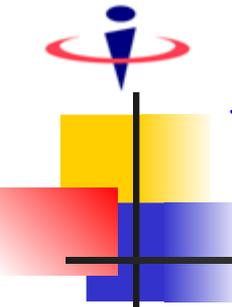
註

欄補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身分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一 主任管理員同主任監員處理領票之突發狀況

狀況	選舉人之處置	選舉票之處	通報	紀錄
1. 發現領票冒名	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通報選委會小組	
2. 選舉票被冒領	票舉，未予來投，現發被明，應查票票。	統計票時，票出，票發算。	通報選委會小組	<p>1. 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准應或註記「曾被冒領選舉人簽名蓋章或予領票」，該簽名蓋章或註記印。</p> <p>2. 投票開票表「其某依他人選舉票領票」。</p>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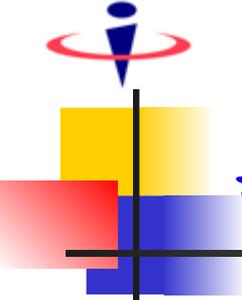
主任管理員同主任監員處理領票之突發狀況

狀況	選舉人處置	選舉票之處置	通報	紀錄
3. 撕毀選舉票	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1.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 2. 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通報選監組 委會 察小組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4. 攜出選舉票	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1. 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 2. 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通報選監組 委會 察小組	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所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主任管理員同主任監員處理領票之突發狀況

狀況	選舉人處置	選舉票之處置	通報	紀錄
5. 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p. 21)	請警衛人員將選舉人留置。	仍准將選舉票投入票匭。	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置，並通知縣選委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主任監察員應當場檢舉，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監察員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上午 7 點 30 分前到達工作地點，至 8 點未報到者，由主任管理員通報選務中心派員遞補。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全部選舉票，開票作業完成始後簽退離開，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亦同。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需返回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者，應徵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之同意，並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投票，儘速返回投票所執行任務；不得擅自離開或在外逗留。
- 監察員因執行任務之需（會同簽章），投票日請攜帶印章，以利監察任務之執行，未帶私章者得以簽名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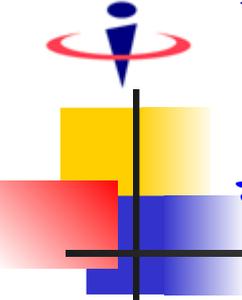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應注意事項

投票作業階段監察之任務

■ 領票處監察員

- 一、監察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按指印領票者，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在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三、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或公投票時，應於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未帶印章者以簽名代之。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監察員應注意事項

■ 圈票處監察員之職務：

- 一、如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監察員應注意事項

二、監察選舉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

思且無家屬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
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

依

據本人意思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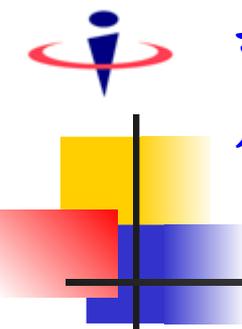
■ 投票處監察員

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監察員應注意事項

■ 開票階段監察員之任務

- 一、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監察員，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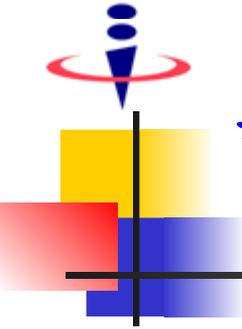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原則

- 圈選 2 政黨或 2 人以上者。
- 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有效票、無效票 認定

- **有效票、無效票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



肆、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

有效票、無效票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 投票注意事項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熟悉場地無障礙設施**，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並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應有之態度：
身心障礙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尊重之精神，以真誠和藹之態度，主動予以適當協助，以方便其行使選舉權。提供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時，應注意其協助方式之適當性，不得損害其個人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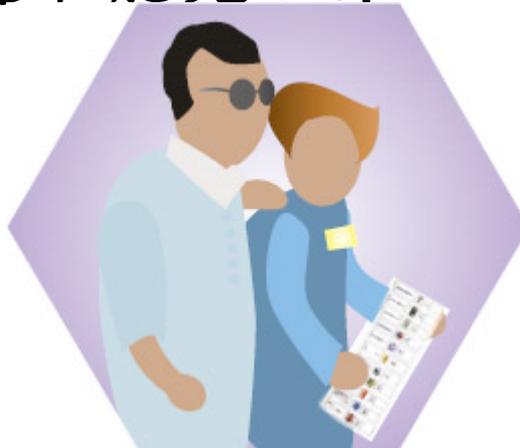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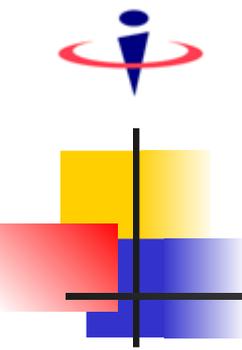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監察員各 1 人依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規定。
- 「不能自行圈投」，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之選舉人如無家屬在場者，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代為圈投時，應確實依選舉人之明確意思，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為之。
- 智能障礙者因肢體功能健全，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投。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家屬**：不因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區別；「**家屬**」身分之認定，除工作人員所確知其事實外，應由該選舉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村（里）、鄰長證明，工作人員應本職權依事實認定。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票處應在適當位置及高度**放置投票**
區，附近不可有**障礙物**，以免影響身心
障礙選舉人投票。
- 如為乘坐輪椅選舉人，遇有上下坡道，
或過臺階、門檻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
以協助通行。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
禮讓其優先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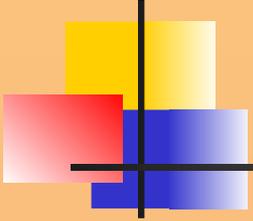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圈票處遮屏、投票匭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進行設置。
- 投票匭之擺放，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大於 25 公分。
- 領票、圈票及投票之動線應有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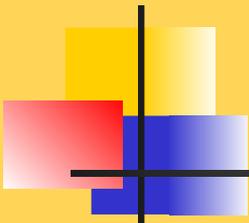
伍、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與視障選舉人交談及引導：投票所工作人員應主動將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適時告知視障選舉人
- 協助聽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貼於顯著位置。



意見交流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